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羅苡寧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1  
傳真：03-5519043  
電子信箱：1001331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46514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110HN03298\_1\_24163639843.pdf、110HN03298\_2\_2416363984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及第9條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列述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03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均含附件)

